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 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2月15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秉持“两个至上”，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充分发挥政府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主导作用、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协作的积极作用，发挥社区安全隐患指数平台和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作用，建立以街镇细化落实、部门联合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推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不断深化隐患协同清零，实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联勤协作、闭环治理，切实打通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策供给保障。

1. 推进制度保障。各街镇要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进一步明晰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要求、人员配置、职责任务和运行保障机制，配套修订相关实施细则。

2. 完善规章标准。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指导各街镇分类组织制定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职责任务、运行管理、考核体系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和统一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行模式。

3. 纳入考核体系。将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情况和火灾防控工作成效纳入对区政府年度目标考评、政务督察、城市管理精细化、“一网统管”、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等考核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各街镇基层组织建设、配套政策制定、消防监管履职、微型消防站实化运行等情况，强化结果运用，督促各街镇积极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

（二）推进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建设。

1. 推动政府政策支撑。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要求，协调编制、公安、财政、人社、规划、住建、应急、城管、房管等部门研商政策支持。提请区政府制定出台有关文件，明确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若干重点工作。

2. 设立街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各街镇结合实际明确专责机构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并由平安办负责人为主任，配备一定数量的在编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专职辅助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统筹辖区综合监管、网格巡查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基层力量建设和管理，按照辖区实际厘清消防监管职责，构建条块结合的全

覆盖监管布局，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分析研判、专项治理、宣传培训演练、指导居（村）群众性消防工作等。

3. 实化运行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推动各街镇成立由街镇行政主要领导为主任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街镇结合自身实际，由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公安派出所为成员单位，落实定期向区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综合执法、考核督办等工作。街镇消防委办公室日常运作可由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

4. 建立基层消防督导考核机制。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推进年度消防重点任务、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等情况，重点检查街镇建立工作机制、核对基础底数清册、核查消防检查质量等内容，及时发现和指导街镇存在的短板问题，并将有关问题书面反馈被督导街镇，督促限时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推动将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建设、专项工作成效和日常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区政府考核体系重要内容，督促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发现问题严重，发生有影响火灾、限时整改不落实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街镇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

（三）提升基层综合管理能力。

1. 加强基层信息化系统应用。依托区、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研发嵌入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块，实现基层消防管理信息、火灾警情、微型消防站调度处置等情况及时汇总、

比对分析和快速流转，提升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监控等智能感知能力，实时掌握基层消防运行情况。

2. 优化微型消防站建设。各街镇要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建管训用”和考评奖惩等配套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建站验收、达标考核、比武竞赛、表彰奖励和实战效能评估。统筹力量开展防火巡查、专项行动、消防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3. 强化联勤联调模式。推进将微型消防站纳入区消防救援支队统一调度体系，实现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运管平台模式100%全覆盖，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持续提升快速处置初起火灾能力。

4. 建立能力培训制度。定期分批对各街镇消防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和居（村）委负责人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宣贯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带教帮扶、实操讲解消防业务知识，提升人员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谋划阶段（即日起至12月15日）：区消防救援支队专题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及对策建议，研究制定本地化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全面部署启动各项任务。

（二）分类实施阶段（12月15日至31日）：各街镇根据重

点工作任务清单逐项推进落实。区消防委定期跟进指导各街镇任务进展，并适时组织召开全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听取各街镇工作意见，推广各街镇先进经验做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有序推进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区消防委将根据各街镇推进成效，动态优化基层治理模式，并将各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区消防工作年度考评范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街镇、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工作方案，确定建设目标，确保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区公安、应急、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主推手作用，全力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抓住重点，统筹推进。各街镇、各部门要全面总结近年来消防工作经验和先进做法，建立起职责分工清晰、日常运作顺畅、运行保障到位、考核机制完善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工作标准与机制详见附件）。要结合地区实际，逐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人员配置，升级优化信息应用系统，有计划地分批推广应用各类消防智能感知设备，不断丰富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措施，切实提升工作效能。

（三）强化问效，抓好落实。各街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评、专项考核、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对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街镇和有关部门，区政府将组织督办约谈，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